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蘇清泉等18人提案  
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王育敏等25人提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b> 第二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b> 第二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勞動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b>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提案：</b> 配合「勞動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p> <p><b>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b> 配合「勞動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部」。</p> <p><b>審查會：</b> 第二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及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b>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b> 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第十九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p>	<p><b>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提案：</b> 一、依現行規定，被保險人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雖有親自照顧或委由他人照顧之事實，卻無法比照育有親生子女之被保險人，享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權利，此舉與鼓勵收養之整體立法趨勢背道</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p> <p><u>被保險人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準用前三項之規定。但有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原因，致收養關係未經法院認可者，應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u></p>	<p>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p>	<p>而馳。</p> <p>二、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被保險人對試養之兒童及少年有虐待、性侵、不當對待之情事，或自行提出終止收養等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原因，導致收養關係最終未經法院認可者，被保險人應返還其所受領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避免產生道德風險。</p> <p>三、爰新增第四項，明定被保險人收養未滿三歲之兒童，於先行共同生活期間，準用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並增列被保險人返還其所受領津貼之原因，以打造友善育兒及收養環境。</p> <p><b>審查會：</b></p> <p>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